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 莉 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精神異常，拿鐵鎚毆打母親頭部，送急診就醫，已達到強制就醫，故需住院治療，妄想被害嚴重；請停止對聲請人的強制住院等語。

二、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，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；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交由2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；前項強制鑑定結果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，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，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，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及通報表，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，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，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，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，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、2、3項著有明文。次按緊急安置期間，不得逾5日，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，強制鑑定，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2日內完成；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60日，但經2位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，每次以60日為限；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

01 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，同法第42條第1、2、3項亦
02 有規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疑似有○○○○症，不排除為○○症，自民國
04 112年起便無繼續於○○科門診追蹤，病識感不佳，於113年
05 11月7日下午5時許，與母親在住家附近馬路上相遇，突然很
06 生氣，表示母親不是真的母親，是由外人假冒母親的樣子，
07 曾經潛入家中偷東西，也曾經打110報案，見到其感覺很生
08 氣，拿鐵鎚對母親頭部攻擊，被路人制止，並通報警消，協
09 助聲請人到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；在急診會談中聲請人
10 仍不斷對母親咆哮，表示母親是他人假冒，要對自己性侵或
11 偷東西，並且不斷打電話給警察局，希望警局派人前來逮捕
12 母親，經評估聲請人有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沒
13 有病識感，無法處理自身醫療事務，符合○○病人且有傷人
14 的行為，而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，因聲請人拒絕接受全日住
15 院治療，該院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強制住院獲准等情，
16 有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○○疾病○○病人基本資料暨
17 通報表、○○疾病○○病人診斷證明書、○○疾病○○病人
18 強制住院○○病人之意見說明、○○疾病○○病人強制住院
19 保護人之意見書、○○疾病○○病人保護人願任同意書、病
20 歷資料等件為證，足見嘉義基督教醫院對於聲請人之強制住
21 院決定，核與上揭法文規定，尚無違誤。聲請人雖執前詞，
22 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云云，惟聲請人目前仍住院治療中，且對
23 於醫療處置配合度不高，○○感薄弱、淡化自身行為，評估
24 仍有傷人之危險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嘉義基督教醫院之聲請
25 人病歷紀錄、住院護理紀錄，核閱無訛。是本院參酌上開事
26 證，認為聲請人仍有強制住院治療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27 請停止強制住院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喬琳